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652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特别提醒：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不填写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